

微关注

微暖心

国家卫健委:
不得随意禁止外地群众返乡过年@人民日报
(《人民日报》法人微博)

近期,国家卫健委注意到,一些群众遇到返乡受阻问题,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提出五个不得:①不得随意禁止外地群众返乡过年;②

不得随意扩大限制出行范围;③不得将限制出行的范围,由中、高风险地区扩大到所在地市及全省;④不得对低风险地区返乡群众采取强制劝返、集中隔离等措施;⑤不得随意延长集中隔离观察和居家健康监测期限。

微致敬

致敬不能穿警服的警察

@人民日报
(《人民日报》法人微博)

“工作需要,不可能穿警服”“穿制服,就抓不到贼”……云南楚雄反扒队,有老警察10年没怎么穿过

警服,被儿子吐槽是“假警察”。反扒民警称太高太帅干不了这行,最怕小偷“认识”。面对工作中的危险,他们说“干这行,不能因为怕就把危险留给老百姓”。致敬无名之警!



(2020浙0523破3号之二

2020年4月27日,本院裁定受理浙江广余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2年1月25日,广余公司管理人以广余公司破产清算已完成为由,申请本院裁定终结广余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并提交了《关于破产清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本院认为广余公司破产清算已完成,现管理人已提破产清算报告并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准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1月24日裁定宣告浙江广余家具有限公司破产。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破2号)

陈利金本院受理原告温瑞青与被告陈利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财产保全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保全+管辖)、财产保全清单、令状及裁判文书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管辖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8868元并承担违约金自2020年7月5日按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37405元并支付违约金自2021年8月21日起按利率1.2%计算至起诉之日止;2由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2500元整。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3月4日10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5审判庭。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相关应诉材料请前往法院512办公室领取。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16754号)

胡永杰本院受理原告胡永杰与被告胡永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1675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3民初187号)

章刚林原告金菊芳与被告金华名宇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人章刚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于2022年1月25日收到原告金华名宇建设有限公司提起民事上诉状,要求撤销(2021)浙0723民初187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

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3破16号)

2021年6月18日,本院裁定受理对浙江中进建设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查明,债务人浙江中进建设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1月24日裁定宣告浙江中进建设有限公司破产并终止浙江中进建设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144号)

赵应平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灵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赵应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保全+管辖)、财产保全清单、令状及裁判文书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18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26破35号之二)

因浦江网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浦江网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2年1月24日提请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月25日裁定终结浦江网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3金浦商字第13,14,15,16,17号)

因合伙协议的浙江嘉盈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浦江嘉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嘉盈纺织有限公司、浙江嘉盈服饰有限公司、浙江嘉盈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方案已执行完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1月7日裁定终止浙江嘉盈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浦江嘉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嘉盈纺织有限公司、浙江嘉盈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2478号)

应俊,你名册登记在龙游县森源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应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在外,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825民初2478号民事判决书。应俊支付龙游县森源化工有限公司货款42126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8月20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854元,由应俊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2破78号)

本院于2022年1月29日裁定受理浙江中进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中进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正

法院公告

2022年1月30日

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58号)

毛老根、毛云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沉讼状)、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保全)、判决书。本院于2022年4月18日对你们送达判决书。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401号)

杜建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沉讼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本案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18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25民初2478号)

应俊,你名册登记在龙游县森源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应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在外,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825民初2478号民事判决书。应俊支付龙游县森源化工有限公司货款42126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8月20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854元,由应俊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2破78号)

本院于2022年1月29日裁定受理浙江中进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中进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正

有爱!
因一句承诺,女子照顾闺蜜爸妈18年@新华网
(新华网法人微博)

春节临近,江苏张家港的黄萍买好年货,驱车20多公里送到南丰镇的季友德、黄金兰家中。季友德和黄金兰是黄萍的闺蜜季晓颖的父母。18年前,季晓颖因肝癌晚期离世。在她重病期间,曾委托黄萍帮忙照顾她的父母。就因为当年的一句承诺,18年来,黄萍坚持每周上门探望,生活中无微不至地照顾两位老人,兑现对闺蜜的承诺。

微视野

唐朝的饺子和现在几乎一模一样

@央视新闻
(中央电视台新闻中心官方微博)

那么问题来了,你家过年吃什么馅儿的饺子呢?

春节吃饺子是中国北方延续已久的传统年俗。1972年,在新疆吐鲁番出土的唐朝文物中就有饺子的实物,形状与今天北方的饺子几乎一模一样,距今一千多年了!

仲裁公告

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1)1450号、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1)1486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收到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月30日

杭州树之英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后美娟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1)1454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月30日

杭州树之英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宋定正、张杨榄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2年3月3日10时起至2022年3月4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季冬春持有的温岭市年沃贸易有限公司73.33%股权,潘建文持有的温岭市年沃贸易有限公司26.67%股权。拍卖依据为(2019)浙72执87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2)浙72执恢24号执行裁定书。股权所属的温岭市年沃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

化学品);服装批发、零售。成立日期:2013年1月5日;营业期限至:2033年1月4日。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承办法官:0574-89285173(吕)。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宁波海事法院2022年1月30日

际控制人、管理人员未能上缴公司的公章印鉴和营业执照,现公告如下:浙江中进建设有限公司的公章印鉴自2021年6月18日起停止使用,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74491397)正、副本自2021年6月18日起作废。特此公告。浙江中进建设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2022年1月30日